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 号：ZHJL-HYYQEQ-TZD-20230301

致：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

抄送：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

事由：关于对光伏区、各配电房和储能站区域已完成施工安装部分进行预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事宜

内容：2023年03月01日，由建设单位和监理项目部人员对本项目已完成屋顶施工安装、储能站区域和并网设备安装等进行了预验收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问题：1、安装施工还存在缺项未完成：（1）、如6#、7#和8#楼运维通道未安装，（2）、6#、7#和8#楼清洗系统管道未固定，（3）储能站区域绿植恢复未做，（4）、5#楼屋顶组串与支架两端接地连接未设置等。2、光伏施工区和并网设备安装区内存在少量施工材料和垃圾。3、施工外观上存在较多问题：（1）、屋顶通道处接地扁钢黄绿漆漏刷，（2）、彩钢瓦屋面组件下方光伏直流线外露或暴露在阳光下直晒，（3）、5#、6#、7#和8#楼屋顶下引桥架连接跨接线有的缺少安装，有的螺栓固定不牢固，需整改；（4）、配电房多台设备（变压器、SVG和逆变器对应楼栋号等）缺少命名和标识牌张贴。4、涉及安全的隐患还存在，如配电房预留的孔洞和电缆沟盖板未设置。根据以上所提存在问题，现要求你公司对此予以确认并立即组织整改。限你部于2023年03月08日17:00前给与书面整改措施恢复。

（以下空白）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一份，监理项目部存贰份。